
万载县人民政府

万府字〔2018〕63号

万载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万载县 2018 年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县直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万载县 2018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万载县人民政府

2018 年 5 月 2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载县 2018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我县 2018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江西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 年）》、《宜春市贯彻落实〈江西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 年）〉实施意见》和《宜春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宜府办字[2018]68 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为奋力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万载篇章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

1. **全面推行“一次不跑”改革。**在全县全面梳理公布“一次不跑”政务服务事项清单，通过全程网办、上门服务、邮递办理等措施，实现企业和群众办理政府服务事项无需前往政府部门或办事大厅，让办事“零”跑动。（县行政服务中心、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2. **加大简政放权力度。**继续梳理取消或下放制约企业生产、投资经营活动和群众办事不便的行政权力事项，清理、合并管理目的相同或相近的行政权力事项。（县编办、县政府法制办、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3. **缩减行政许可办结时限。**压缩企业开办、不动产登记、工业投资项目领域施工许可、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许可办理时限。（县市监局、县国土局、县房管局、

县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二、优化政务服务，推进诚信政府建设

4. **提升中介机构管理服务水平。**推进中介机构规范管理，全面开展中介服务“减时、降费、提质”专项行动。(县行政服务中心、县商务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5. **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依托各部门各系统网络监管平台，着力推进企业信用监管改革制度，贯彻国家系列联合奖惩备忘录，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县发改委、县市监局、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6. **强化政务诚信建设。**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字〔2017〕94号)，强化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示，探索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提升政府诚信和依法行政水平。(县发改委、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7. **完善提升政务服务网功能。**全面升级网上审批系统，开发移动审批APP及微信服务大厅，推行网上查询、网上申报及网上预审，最大限度方便群众、企业办事。(县行政服务中心、县政务信息中心、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三、增强法治意识，提升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水平

8. **坚持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落实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并实现制度化、常态化、全面化，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县政府法制办、县政府有关部门

负责)

9. 加大法治宣传力度。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完善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加强以案释法，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县司法局、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大力培育、挖掘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先进典型。加强法治政府宣传研究，积极创新宣传方式，拓宽宣传阵地，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合作，充分展示法治政府建设的特色亮点和经验，营造法治政府建设强大声势。(县政府法制办、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10. 建立健全公职律师制度。在全县行政机关推行公职律师制度，明确公职律师职责范围，发挥公职律师作用。(县司法局、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

11. 完善行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机制。继续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制度，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县政府法制办、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12. 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深化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进一步健全重大事项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制度，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作出决策，持续推进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县政府法制办、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13. 严格修改、制定规范性文件。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

位在起草规范性文件时应按照有关规定报县政府法制办审核后
再报县政府研究，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修改、制定并颁布实施等
工作。（县政府法制办、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四、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

14. 深化部分领域执法体制改革。推进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全县教育行政执法工作。推进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积极推进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基本完成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工作。（县教育局、县环保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广新局、县编办、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15. 推进相对集中行政执法权改革。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整合精简执法队伍，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一个部门设有多支执法队伍的，原则上整合为一支队伍。推动整合同一领域或相近领域执法队伍，实行综合设置。减少执法层级，推动执法力量下沉。（县编办、县政府法制办、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16. 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以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平台为阵地，充实监督人员、增强监督力量、扩大监督范围，实现对各行政执法部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实时、动态、全过程监督。推进行政执法部门依托平台办理行政执法案件，提高案件办理的规范化、信息化程度，将案件办理过程纳入监督视野，强化行政执法监督考核。拓宽投诉举报渠道，通过信息平台受理群众投诉，建立完善行政执法投

诉受理、转办、反馈工作机制。（县政府法制办、县编办、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17. 有效落实“两法衔接”制度。全面对接全省“两法衔接”信息平台，督促各行政执法部门通过信息平台移送案件。促进行政执法部门、公安部门、检察机关形成责任明确、程序规范的“两法衔接”工作机制，有效解决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等现象。（县政府法制办、县公安局、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五、完善多元化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18. 深入推进行政复议制度改革。在2018年年底前，全面落实《宜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宜府发〔2018〕9号）要求，集中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实行“统一受理、统一审理、统一决定、统一送达”。加强行政复议工作机构能力建设和工作保障，确保改革推进与能力提升相协调、工作任务与工作保障相适应。注重发挥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的作用，强化行政复议法律文书履行情况的监督和行政复议纠错、规范功能。（县政府法制办、县编办负责）

19. 加强行政应诉工作。行政机关负责人要带头履行行政应诉职责，积极出庭应诉。对重大敏感、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的行政应诉案件，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严格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和认真落实人民法院司法建议。（县政府法制办、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20. 改进行政调解工作。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法制办

公室江西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行政争议调解工作的试行办法》（赣府法办字〔2017〕19号），开展行政调解工作规范化建设，有针对性地选择一些行政争议开展案前调解工作。（县政府法制办、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六、强化保障，稳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21. 加强政府法制队伍培训。围绕宪法、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执法监督、政府合同审查、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等开展专题培训，不断提高法制机构工作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推进法制机构队伍的专业化和职业化。（县政府法制办负责）

22. 严格法治政府建设考评。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进一步完善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改进考评方式和方法，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导向作用。（县政府法制办负责）

23. 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各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起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者、推动者、实践者的职责，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要按照本工作要点，结合实际，及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于2018年6月底前，报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万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8日印发
